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6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的回复.....	6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的回复.....	22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2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5
二十三、结论意见	6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	6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建工程.....	7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7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专利	7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8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域名	9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本所及本所委派的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出具审核函〔2026〕020063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布《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故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对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报告期是否符合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一致。

简称	释义
襄阳科技	指中金健康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东西湖分公司	指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简称	释义
北京分公司	指中金辐照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指《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及本所委派的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

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的回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为辐照技术服务（包括辐照灭菌服务和辐照改性服务）、消毒供应服务和技术检测服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简称项目一）、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简称项目二）、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二期（简称项目三）、钴源采购项目（简称项目四）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黄金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中国黄金集团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上述募投项目中，项目二、项目三取得能评，项目一、项目四不适用能评。此外，项目一、项目四涉及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的情形。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主要使用钴源提供辐照技术服务，其服务能力很大程度上由钴源活度决定，持续的自然衰减将导致钴源活度的下降，从而降低公司的服务能力。公司现有技术以 γ 辐照、电子束辐照为主，本次募投涉及新建 X 射线辐照装置，属于公司新涉足的技术方向，该类装置在工艺控制、设备运维、安全管理等方面与现有体系存在差异。

公司 2025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131702.52 万元，总负债为 2422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39%。公司货币资金中存放于关联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26565.32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9.62%。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下滑 20.42%、9.19%。

请发行人结合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

已形成的相关收入及业务量、建设内容、技术、市场应用、下游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如涉及产品或服务升级，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和人员储备等情况，是否涉及研发，结合技术来源、后续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发行人实务操作经验，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现有及拟建在建产能地域分布和技术路线情况、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各产品或服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复性投资。（3）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目前进展，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及置换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购的主要设备是否依赖海外进口，是否存在因进口设备采购问题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4）结合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情况、放射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政府补助变化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本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毛利率，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并对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5）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是否已全部完成，认定募投项目无需履行能评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得到对应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还需提前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相关的其他许可、资质或认证，如需，请补充说明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获取的具体进展情况。（6）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子公司是否新设立，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说明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7）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长短期负债、资产负债率、未来大额资本开支等情况，以及资金集中存放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是否受限，资金存放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在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合计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8）说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承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持股占比上升，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是否涉及现有股份的锁定安排。（9）说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金额是否存在上下限；说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是否涉及质押，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6）-（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8）（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1（5）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是否已全部完成，认定募投项目无需履行能评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得到对应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还需提前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相关的其他许可、资质或认证，如需，请补充说明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获取的具体进展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是否已全部完成，认定募投项目无需履行能评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得到对应主管部门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备案	不动产权证书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 项目代码：2404-430100-04-01-297560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编号：湘环许决〔2025〕255号	/
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410-340161-04-01-919317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65246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编号：皖环函〔2025〕489号	《关于中金健康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编号：合高经发〔2025〕186号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30万立方米项目二期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2509-330402-89-02-961964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03898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30万立方米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编号：嘉（南）环建〔2026〕23号	《关于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30万立方米项目二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编号：南行审投能〔2026〕6号
钴源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固定资产采购，不属于建设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建设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

1、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无需履行能评

依据编号为“宁开管立备〔2026〕230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拟建设一台400万居里的 γ 辐照装置和一台（10Mev、24KW）电子束辐照装置，其能耗基本信息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第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5〕652号）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此外，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报告的情况说明》，明确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全部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可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无需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钴源采购项目无需履行能评

本项目性质为单纯的固定资产采购，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等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所界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程序。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能评

本项目性质为单纯的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等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所界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程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已全部完成；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据此，该项目无需履行单独节能审查程序；钴源采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亦无需履行单独节能审查，相关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还需提前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相关的其他许可、资质或认证，如需，请补充说明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获取的具体进展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09 号) 第十七条规定: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进口单位已经取得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二) 进口单位具有进口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其中, 进口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 应当具有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 (三) 进口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 其中,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 IV 类、V 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四) 将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的, 还应当具有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使用单位取得的许可证复印件。”、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二) 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三) 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等法律法规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采购、使用钴源等放射性同位素需根据项目实施分阶段办理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工作, 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需取得文件	说明	取得时点
1	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钴源及射线装置均需在已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内	项目配套辐照设施完工、正式采购钴源/启用电子加速器前取得
2.1	生态环境部	放射源进口审批表	进口钴源, 由生态环境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进口钴源采购合同签订后、办理进出口许可及货物到港前取得
2.2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国内采购钴源,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国内钴源交割、起运前取得审批文件
3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进口钴源, 在生态环境部核批的基础上, 由商务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取得放射源进口审批表后、放射源报关进口前取得
4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完成钴源安装后,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

	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管部门备案	
--	---------------	--	-------	--

1、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相关许可、资质及备案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配套辐照设施尚未完工，亦未开展钴源采购、装源及辐照运营活动，现阶段暂无需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许可、资质及备案审批手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后续钴源采购、投运前依法依规逐项办理。

2、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相关许可、资质及备案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规划建设电子束加速器辐照装置尚未完工，暂未开展射线装置运行活动，现阶段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将在装置建成，正式投产运营前依法依规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无采购、使用钴源计划，无需办理与放射性同位素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3、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二期相关许可、资质及备案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二期规划建设的电子束转靶 X 射线加速器辐照装置尚未完工，暂未开展射线装置运行活动，现阶段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将在装置建成，正式投产运营前依法依规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无采购、使用钴源计划，无需办理与放射性同位素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4、钴源采购项目相关许可、资质及备案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1）钴源采购项目各实施主体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钴源采购项目实施主体为青岛分公司（中金辐照分公司）、深圳金鹏源、上海金鹏源、天津金鹏源、成都辐照、武汉辐照和重庆辐照，上述各主体均持有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编号	核发单位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中金辐照	国环辐证 [00375]	生态环境部	使用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5/02/18 至 2027/03/31
2	深圳金鹏源	国环辐证 [00030]	生态环境部	使用 I 类、V 类放射源	2026/06/26 至 2031/06/26
3	上海金鹏源	国环辐证 [00027]	生态环境部	使用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	2025/09/01 至 2030/08/31
4	天津金鹏源	国环辐证 [00036]	生态环境部	使用 I 类、V 类放射源	2026/06/12 至 2031/06/11
5	成都辐照	国环辐证 [00395]	生态环境部	使用I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4/05/08 至 2028/09/30
6	武汉辐照	国环辐证 [00396]	生态环境部	使用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	2024/10/31 至 2028/09/30
7	重庆辐照	国环辐证 [00457]	生态环境部	使用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	2025/07/04 至 2027/03/31

(2) 钴源采购项目实施主体审批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1) 除武汉辐照外，各实施主体 2026 年度均已成功履行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026 年度，就钴源采购项目，发行人已以自有资金先行采购了青岛分公司、上海金鹏源、深圳金鹏源、天津金鹏源、成都辐照、重庆辐照钴源，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前述主体本次钴源采购对应的各项审批及备案手续均已顺利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供应商	标的物	加源时间	是否取得放射源转让审批表/进口审批表	是否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是否完成备案
1	青岛分公司	诺迪安	钴-60	2026	是	是	是
2	上海金鹏源	诺迪安		2026	是	是	是
3	深圳金鹏源	诺迪安		2026	是	是	是
4	天津金鹏源	诺迪安		2026	是	是	是
5	成都辐照	诺迪安		2026	是	是	是
6	重庆辐照	诺迪安		2026	是	是	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法定审批要件均为程序性、材料性要求，不存在前置性、实质性的准入壁垒或限制性门槛，在上述各实施主体继续依据项目进度依

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后续钴源采购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武汉辐照审批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2026 年度，武汉辐照尚未实际与供应商签署具体采购订单，未涉及钴源的进出口及交割，暂无需办理放射源进口审批表/放射源转让审批表及后续的备案手续。

就《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武汉辐照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覆盖 I 类放射源使用，报告期内武汉辐照已多次完成钴源采购全流程审批备案，在武汉辐照依据项目进度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后续武汉辐照钴源采购相关手续办理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许可、资质及备案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本项目性质为单纯的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相关的其他许可、资质或认证。

综上，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二期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暂未涉及钴源及射线装置的采购及使用，现阶段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性相关许可、审批及备案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法定审批要件均为程序性、材料性要求，不存在前置性、实质性的准入壁垒或限制性门槛，钴源采购项目实施主体均已多次顺利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备案文件，后续钴源采购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相关的其他许可、资质或认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募投项目历次立项备案表、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能评报告、能

评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地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是否已全部完成；

（2）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5〕652 号）等法律法规、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报告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钴源采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能评的法律依据；

（3）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钴源采购合同、钴源转让审批表、钴源进口审批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及备案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完工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提前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批、备案是否已完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已完成，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备案能耗数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的专项情况说明，无需履行单独节能审查，钴源采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亦无需履行单独节能审查，相关认定依据合法、充分；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二期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暂未涉及钴源、射线装置的采购及使用，现阶段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性相关许可、审批及备案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法定审批要件均为程

序性、材料性要求，不存在前置性、实质性的准入壁垒或限制性门槛，钴源采购项目实施主体均已多次顺利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备案文件，后续钴源采购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相关的其他许可、资质或认证。

二、问题 1（8）说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承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持股占比上升，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是否涉及现有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说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其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中国黄金集团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确认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承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持股占比上升，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是否涉及现有股份的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黄金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黄金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或 1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中国黄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且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第 2.2.3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第 13.1 条第（二十六）项规定：“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按照上述股份认购安排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预案规定的发行定价规则，针对以下三类情形进行测算：（1）假设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为 80,000 万元，中国黄金集团认购 10,000 万元；（2）假设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中国黄金集团认购；（3）假设实际募集金额为 80,000 万元，中国黄金集团认购 10,000 万元，其余 70,000 万元均由单一主体认购。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 25%或 10%，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黄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

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黄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20%，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中国黄金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或 1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孰低值。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黄金集团拥有的权益增加，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涉及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综上，中国黄金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行为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承诺、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并查阅公司近期公告文件，了解中国黄金集团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是否发生减持行为；

（2）查阅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

（3）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相关要求，对照本次发行预案及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并对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进行测算，了解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信息披露、承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其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中国黄金集团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且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中国黄金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行为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承诺、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1（9）说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金额是否存在上下限；说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是否涉及质押，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

（一）控股股东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金额是否存在上下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中国黄金集团（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中国黄金集团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做出如下约定：

“（1）乙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9,200,5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其中，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甲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总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2) 若乙方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本次所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同比例的调整。”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黄金集团的认购股票金额及数量，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乙方）与中国黄金集团（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3.2.3 条第二款的内容调整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本次所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认购金额的上下限一致，均为 1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的孰低值，认购数量由调整后的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综上，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控股股东认购金额上下限为 1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的孰低值，认购股票数量由认购股票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二) 说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董事会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中国黄金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拟认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或 1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黄金集团 202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3,916,125.28 万元，其中净资产为元 6,331,318.71 万元，货币资金为 2,676,337.59 万元，自有资金充足。

并且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确认：“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包含对外借款；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中金辐照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中金辐照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相关预案，以及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了解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下限约定情况；

（2）查阅《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了解其资产情况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无法足额认购的风险；

（3）查阅公司出具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了解中国黄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国黄金集团认购股票金额上下限为 1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的孰低值，认购股票数量由认购股票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2）中国黄金集团本次认购资金将全额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包含对外借款；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中金辐照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中金辐照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

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的回复

发行人主要利用放射性同位素钴-60 产生的 γ 射线、电子加速器装置产生的电子束以及高温蒸汽等技术，服务于医疗保健产品、食品、药品及包装材料等行业客户。

2024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就上海金鹏源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35 万元罚款。2026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就深圳金鹏源在未取得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的情况下在东明大道开设临时路口的违法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609.2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保荐人和律师核查以下问题，并通过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向本所报送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或其他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放射源管理和应用是否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以及《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分编相关要求；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和产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开展房地产业务，是否涉及将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业务金额及占比，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土地或新建房屋，如是，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土地或新建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或大额资产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的风险。

回复：

本次问询问题 3 的相关回复，详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及国有出资企业的批准；发行人的董事会已获得股东会对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000009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包括其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 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包括其情况说明)**、公安机关于2026年1月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机关于2026年8月出具的除独立董事靳云飞、胡锡云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提名郁红祥、罗景庭、汝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靳云飞、胡锡云应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故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靳云飞、胡锡云仍属发行人现任董事。靳云飞、胡锡云因个人原因未办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未能取得其补充核查期间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属于核查和验证范围受到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取得应有证据的情形。

对此本所执行了如下替代核查程序: 1) 取得靳云飞、胡锡云签署的《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尽职调查问卷等相关内容变化情况说明》, 其中明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靳云飞、胡锡云在原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各项信息及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2) 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未发现靳云飞、胡锡云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基于上

述替代核查,本所认为靳云飞、胡锡云未提供补充核查期间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影响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发表肯定的法律意见。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土地产权证书等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二期、钴源采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中国黄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且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中国黄金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黄金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1	中国黄金集团	143,099,938.00	54.20	0
2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9,203.00	1.91	0
3	任为重	4,381,000.00	1.66	0
4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876.00	1.55	0
5	盛伟丽	3,210,200.00	1.22	0
6	莫雨庭	1,681,900.00	0.64	0
7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27,500.00	0.62	0
8	孙荣华	1,300,200.00	0.49	0
9	夏晓丽	1,124,500.00	0.43	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200.00	0.30	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报告期末，中国黄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持有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rr.mee.gov.cn/rsmsreq/companOpenMessage_view.action）、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s://www.innocom.gov.cn/>）、中国海关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spjyxk.gsxt.gov.cn/cfdaPub/index/page/>）、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府服务系统（<https://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zgcx.nhc.gov.cn/uni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止日
1	中金	辐射安全	国环辐证	生态环境部	使用 I 类、II 类、III	2025/02/1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止日
	辐照	许可证	[00375]		类、IV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至 2027/03/3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20348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025/12/25 至 2028/12/25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10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深圳金鹏源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00030]	生态环境部	使用I类、V类放射源	2026/06/26 至 2031/06/26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210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024/12/26 至 2027/12/26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11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9183872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6/25 至 2030/06/24
8	成都辐照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00395]	生态环境部	使用I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6/04/15 至 2028/09/30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5100405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5/12/08 至 2028/12/08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5101919207，检验检疫备案号：5100607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820039234	彭州市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10/15 至 2028/05/05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82015345号	彭州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10/30 至 2028/10/21
13	武汉辐照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00396]	生态环境部	使用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	2024/10/31 至 2028/09/30
1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42002439	湖北省科学技术	/	2025/12/1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止日
		企业证书		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至 2028/12/19
1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250910001，检验检疫备案号： 4200607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1300112070	武汉长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11/04 至 2029/11/03
1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30000743号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10/23 至 2028/10/22
18	重庆辐照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 [00457]	生态环境部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2025/07/04 至 2027/03/31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5110212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2025/11/18 至 2028/11/18
2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829604AJ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永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171126500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6/24 至 2028/11/30
22	镇江医疗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139349713211111 9P9392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科（仅限开展硬式器械清洗、消毒、干燥、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转运）	2025/12/17 至 2030/12/16
23	嘉兴健康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F336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5/10/15 至 2029/07/02
2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0A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嘉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5	上海金鹏源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 [00027]	生态环境部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2025/09/01 至 2030/08/31
2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02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4/12/04 至 2027/12/04
2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55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青浦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止日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80003524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7/10 至 2029/07/09
2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青字 310118000841 号	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3/07/05 至 2027/07/04
30	天津金鹏源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 [00036]	生态环境部	使用Ⅰ类、Ⅴ类放射源	2026/06/12 至 2031/06/11
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2001975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2024/12/03 至 2027/12/03
3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0919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60100851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6/06/16 至 2027/06/23
34	光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90090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1/24 至 2026/11/23
35	青岛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2110057290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6/07/10 至 2031/07/0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包括其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黄金集团	控股股东
2	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多，鉴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大部分企业不存在商业交易往来情况，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大部分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以及不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前提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二级企业，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的企业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除发行人外，中国黄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制的 42 家二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中国黄金报社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8	河南文峪金矿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9	陕西太白金矿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萃协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中国黄金集团地质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41	中国黄金集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42	中金（兴安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 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2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4 条：“上市公司与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中国黄金集团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方中华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2	张冬波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3	李春海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4	程国江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5	刘炜明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6	靳云飞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胡锡云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郁红祥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	白永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于梅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张智博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刘正金	发行人总会计师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周洲	控股股东董事长
2	殷长波	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3	覃荆文	控股股东董事
4	刘祥民	控股股东董事
5	于刚	控股股东董事
6	白绍桐	控股股东董事
7	钟华	控股股东董事
8	黄松涛	控股股东董事
9	鲍海文	控股股东职工董事

6、上述第 3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由上述第 3 至 6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董事方中华担任董事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董事李春海、程国江担任董事
3	青州市昌盛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董事李春海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北京莫番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董事程国江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5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末董事刘炜明担任董事
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末董事刘炜明担任经理

7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董事刘炜明担任董事
8	航渝空天信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董事胡锡云的儿子担任副总经理
9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副总经理白永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6/08/04 离任
10	深圳市科尚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副总经理于梅的配偶持股 73.48%
11	深圳科尚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副总经理于梅的配偶持有 83.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辐照 29%股权的企业
2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辐照 20%股权的企业
3	中烘智金医疗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健康 27%股权的企业
4	镇江市医疗集团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医疗 10%股权的企业
5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6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7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8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目前为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下属分院
9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10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11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12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13	镇江市中医院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4	镇江市润州区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镇江市医疗集团的医联体成员
15	福联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科技 30%股权的企业

9、报告期末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至 8 项情形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颐科技实业（襄阳市）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6/07/08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襄阳科技 20%股权的企业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曾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报告期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2023/12/11 注销
2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2026/05/29 注销
3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企业，2025 年 3 月 18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目前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4	浙江世元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股权，于 2025/10/28 不再持股
5	盛相中	曾通过浙江世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9.60%股权，自 2025/10/28 不再持股
6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盛相中持股 90%，发行人原董事盛小莉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7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盛相中通过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 7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发行人原董事盛小莉担任董事
8	温州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盛相中通过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 51.0001%股权，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9	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盛相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金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盛相中通过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 制 100%股权，担任董事长兼经理，于 2024/03/04 吊销
11	国盛黄金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盛相中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于 2023/12/20 吊销
12	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盛相中持股 63.67%，于 2026/01/28/吊销
13	中郡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董事刘炜明担任董事长， 于 2026/02/05/离任
14	成都市紫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副总经理于梅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于 2024/09/11 注 销
15	章庆松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3/09/15/离任
16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章庆松曾担任董事，于 2023/02/20 离任，发行人原董事鲍海文曾 担任董事，于 2023/02/20 离任
17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章庆松担任董事，于 2024/11/13 离任，发行人原监事彭咏担 任董事，发行人原监事崔扬担任监事，于 2025/12/26 离任
18	赵永富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3/09/15 离任
19	刘瑛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3/09/15 离任
20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瑛担任独立董事
2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瑛担任独立董事
22	张伟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3/09/15 离任
23	郑强国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4/08/01 离任
24	梅治福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4/10/14 离任
25	北京金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梅治福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6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梅治福曾担任董事，于 2024/12/30 离任
27	陈强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于 2024/11/21 离任
28	朱然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5/01/07 离任
29	盛小莉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5/11/19 离任
30	杭州宓盛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盛小莉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31	杭州云盛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盛小莉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32	杭州莉青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盛小莉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4/09/05 注销
33	杭州尚安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盛小莉的父亲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4	鲍海文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5/12/24 离任
35	张嫚草	发行人原总会计师，于 2024/12/16 离任
36	汤清松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5/10/21 离任
37	杨先刚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于 2025/12/01 离任
38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杨先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魏浩水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于 2023/09/15 离任
40	彭咏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3/09/15 离任
41	冯怡然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3/09/15 离任
42	金渊锚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于 2025/08/08 离任
43	张经恒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5/08/08 离任
44	田丰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5/08/08 离任
45	夏何琼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5/08/08 离任
46	崔扬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5/08/08 离任
47	于学平	控股股东原财务负责人，于 2026 年 3 月退休

（2）报告期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292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36 号]和《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26 号]、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提供劳务的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部分关联交易的会计凭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万元）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1.32	2.67	3.57	10.28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40	12.17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10.24	13.01	13.02	0.23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88	/	18.82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28.30	9.43	22.36	4.15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	9.90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	/	/	/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8	/	/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万元）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424.49	848.68	848.68	847.48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101.40	202.83	202.83	204.03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提供劳务	61.32	116.04	105.66	105.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万元）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15.17	28.30	25.94	47.17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9.34	18.68	18.68	11.91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1.25	2.17	2.08	2.08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1.70	3.08	2.92	2.83
镇江市润州区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0.53	1.45	0.87	0.67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	提供劳务	49.06	103.40	103.14	94.34
镇江市中医院	提供劳务	44.81	89.47	82.34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4、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万元）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64.77	522.11	603.46	675.79

5、其他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存款业务

年份	关联方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存入（万元）	本期取出（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26 年 1-6 月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2%-3.1%	26,565.32	194,404.09	187,259.06	33,710.35
2025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350%-3.1%	25,696.53	250,117.41	249,248.62	26,565.32
2024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350%-3.5%	27,477.55	108,395.77	110,176.79	25,696.53
2023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3.500%	24,477.40	77,824.26	74,824.11	27,477.55

（2）贷款业务

年份	关联方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贷款 (万元)	本期 还款	期末余额 (万元)
2026 年 1-6 月	中国黄金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11%-2.90%	3,000	5,500	/	8,500

(3) 委托贷款手续费

项目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万元)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委托贷款 手续费	中国黄金集 团财务有限 公司	0	4.60	2.20	6.24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提供劳务的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关联交易的会计凭证和通过公开检索方式进行比价，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交易的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制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与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中金辐照资金往来、担保事项的承诺》仍然持续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分别查询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tzxm.sczwfw.gov.cn>）、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s://mpnr.chengdu.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s://cdzj.chengdu.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s://tzxm.zjzwfw.gov.cn/index.zi.jsp>)、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tzxm.ahzwfw.gov.cn/tzxmspweb/index.html>）、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s://zrzyhghj.hefei.gov.cn>）、长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szjw.changsha.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http://zjj.sz.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s://pnr.sz.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104,845,852.40 元**，其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3、钴源和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生产经营设备和钴源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固定资产除土地和房产外，主要还包括生产经营设备和钴源，其中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辐照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和钴源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4、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中国已取得且有效的商标共计 **26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5、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中国已取得且有效的专利共计 **2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9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中国已取得且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86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7、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 / 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中国已取得且已备案的互联网注册域名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六。

8、子（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缴资本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一家子公司及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新增实缴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名称	中金辐照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KGJ6GJ54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1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14 层 141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志新
成立时间	2026/06/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6/06/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襄阳科技

名称	中金健康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8MAKHDK9605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大湾区工业园四期 N1 栋 101 办公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6/07/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6/07/0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金辐照	1,600.00	80.00	80.00
	合颐科技实业（襄阳市）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00	20.00
	合计	2,000.00	80.00	100.00

(3) 东西湖分公司

名称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KK4KRMXP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食品一路 38 号，武汉泰顺和综合产业园 3 号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余泉洪
成立时间	2026/07/2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核材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6/07/22 至 2076/07/22

登记状态	存续
------	----

(4) 秦皇岛健康

名称	中金健康医疗（秦皇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K3KLD72R			
住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文博街生命科学园 2 幢 305-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岩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9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5/1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5/12/1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金辐照	2,100.00	2,100.00	70.00
	中烘智金医疗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810.00	810.00	27.00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3.00
	合计	3,000.00	2,940.00	100.00

(二) 发行人及子（分）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发行人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嘉兴健康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外，《律

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嘉兴健康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证明号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时间	债务履行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2026）嘉南不动产证明第 0008021 号	一般抵押	8,435.2	2026/06/26	2026/03/30-2029/03/29

（三）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第三方租赁厂房、办公场地合计 7 处房屋和 1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金辐照	深圳市中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19 层 A 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5 号	653.74	产业研发	2026/03/22 至 2028/03/21
2	深圳金鹏源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19 层 B 区		784.48	产业研发	2026/03/22 至 2028/03/21
3	深圳金鹏源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1306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8361 号	240.51	产业研发	2025/01/22 至 2028/03/21
4	武汉辐照	武汉泰顺和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食品一路 38 号，武汉泰顺和综合产业园 3 号厂房	办理中	6,600	厂房	2026/06/15 至 2036/06/14
5	镇江医疗	镇江沃科传动机械有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	苏（2025）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4870.31	厂房	15 年，以租赁物交付之日起计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6		限公司	镇江医疗租赁镇江沃科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上述房屋西侧的道路至围墙中间的绿化带位置	0006697 号	/	燃气管道铺设、燃气站点安置, 以及污水池等设施安置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镇江医疗租赁镇江沃科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期限终止
7	安徽健康	安徽海创未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华佗巷 999 号海康威视合肥科技园 1403 室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26137 号	/	办公	2025/09/01 至 2026/08/31
8	河北科技	三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科创园东区 3 号 C 单元 1 层	冀(2025)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69 号	700	生产、办公	2026/06/01 至 2027/05/31

经核查, 武汉辐照租赁武汉泰顺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顺和物流")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食品一路 38 号武汉泰顺和综合产业园的 3 号厂房(以下简称"3 号厂房")。3 号厂房已建设竣工, 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泰顺和物流已就 3 号厂房建设取得如下审批及验收文件: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 年 4 月 1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6 年 3 月 23 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2026 年 3 月 26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资建消验字〔2026〕第 014 号), 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2026 年 4 月 9 日, 泰顺和物流就 3 号厂房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号: 东资建竣备字〔2026〕第 102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已盖章确认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文件齐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泰顺和物流已就3号厂房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通过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不属于违法建筑，不会导致武汉辐照和泰顺和物流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武汉辐照出具的说明，目前泰顺和物流已在办理3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预计在2026年年内可办理完毕。泰顺和物流合规体系健全，资质证照完备，具备坚实的法律保障能力，就3号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3号厂房无法按期取得不动产权证，武汉辐照找到可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3号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嘉兴健康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重大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重大销售合同对应的会计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1,0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价款
----	------	------	------	------	------

1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辐照	2025/02/12 至 2027/02/11	医疗保健产品 辐照灭菌	年度框架 合同，未 约定总价
2	旭化成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	2025/12/27 至 2026/12/26	医疗保健产品 辐照灭菌	
3	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	2022/01/01 至 2026/12/31	医疗保健产品 辐照灭菌	
4	苏州迈普医疗注塑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	2026/01/01 至 2026/12/31	医疗保健产品 辐照灭菌	
5	上海巴奥米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巴奥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上海金鹏源	2026/01/01 至 2028/12/31	医疗保健产品 辐照灭菌	
6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金鹏源	2026/01/01 至 2026/12/31	包装材料辐照 灭菌	
7	赛多利斯斯泰迪生物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金鹏源	2026/05/27 至 2029/05/26	医疗保健产品 辐照灭菌	
8	东丽医疗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2026/01/01 至 2026/12/31	医疗保健产品 辐照灭菌	
9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医疗	2023/09/01 至 2026/08/31	医疗保健产品 消毒灭菌	2,698.80 万元

2、采购合同

（1）钴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钴源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钴源采购合同对应的会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诺迪安、中核同兴签订且已接收钴源的超过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采购订单/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NORDION (CANADA) INC.	深圳金鹏源	2025/01/19	钴-60	2,013.17 万元
2		成都辐照	2025/01/19	钴-60	2,015.06 万元
3		上海金鹏源	2024/11/01	钴-60	2,057.74 万元
4	中核同兴 （北京）核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	2023/11/29	钴-60	2,028.04 万元
5			2025/02/19	钴-60	2,032.8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钴源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	-------	------	------	------	------

1	NORDION (CANADA) INC.	中金辐照	2026/01/01 至 2030/12/31	钴-60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价
---	-----------------------	------	----------------------------	------	------------

(2) 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设备采购合同对应的会计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辐照	2022/01/11	电子加速器成套设备	2,540.00 万元
2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健康	2021/03/25	综合辐照加工系统及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695.60 万元
3	Ion Beam Applications S.A.		2025/11/10	X 转靶辐照系统	865.51 万欧元
4	中核比尼（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健康	2024/11/19	伽马辐照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	998.00 万元
5		天津金鹏源	2025/09/19	一期地面修缮受影响的辐照装置部分部件更换	223.00 万元

(3) 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工程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工程合同对应的会计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分）公司与工程承包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源	2025/11/10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4,900.04 万元
2	成都建工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辐照	2023/02/07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扩建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建筑施工	1,755.83 万元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健康	2021/08/23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一期、海绵城市及室外附属等工程	6,518.65 万元

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健康	2025/07/03	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3,982.60 万元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健康	2026/01/15	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	7,573.74 万元

3、投资协议

(1) 股权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协议、发行人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股权投资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主体	计划投资额	签署日期	项目内容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	8,000 万元	2024/03/25	在湖南省宁乡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其中中金辐照出资 7,280 万元，持股 9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0 万元，持股 9%。
2	中烘智金医疗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金辐照	3,000 万元	2025/11/20	共同出资设立中金健康医疗（秦皇岛）有限公司，其中中金辐照出资 2,100 万元，持股 70%，中烘智金医疗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资 810 万元，持股 27%，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3%。
3	福联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金辐照	4,000 万元	2025/12/19	共同出资设立中金辐照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其中中金辐照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70%；福联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30%。

(2) 项目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投资协议、发行人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主体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项目内容
1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楚天科技	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中心项目（暂定，以最	2024/03/25	项目建设期投资 1.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8 亿元（包含初始钴源投资）。项目运营期持续投入约 2.6 亿元（含研发、安全、加速器设备及辅助设备和新增钴源等投入），项目总投入（含建设期）约 4 亿

序号	合同主体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项目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	终使用的实际名称为准)		元,项目达产后年主营业务收入约 8,000 万元。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中金辐照	中金辐照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	2024/03/06	1、项目投资额:项目建设期投资 2.15 亿元,项目总投入(含建设期)约 4 亿元。 2、项目内容:由中金辐照进行投资,建设综合灭菌技术中心,主要从事辐照灭菌、高分子材料及电子元件改性、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清洗消毒灭菌、医用软器械及布草洗涤、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
3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中金辐照	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	2025/10/29	1、项目内容:中金辐照拟投资建设的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是集高温蒸汽灭菌、低温灭菌、高水平消毒、热力消毒、医用软器械清洗消毒和电子束辐照等技术于一体的消毒灭菌技术服务中心。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03 亿元,占地 20 亩。(实际用地位置和用地面积以土地出让协议为准)。项目分两期建设。
4	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金辐照	中金辐照电子加速器智能制造项目	2025/12/17	计划总投资约 2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加速器智造厂房、加速器应用厂房、研发办公楼、附属设施配套楼。
5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深圳金鹏源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4/12/25	1、投产时间:上述项目须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后 3.5 年内投产。 2、投资强度:上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用地面积)不低于 1.8 万元/平方米。

4、征收搬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告,以及银行回单,深圳金鹏源为配合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工作,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金鹏源与深圳市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光明街道办”)、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明瑞”)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授权发行人经理层办理本次搬迁补偿安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及相关手续。

2025 年 3 月 6 日,深圳金鹏源与光明街道办、深业明瑞签署了《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编号: BHL P [2023] 第 008 号)及《补充协议》(协议编号: BHL P [2023] 第 008 号-补 1),对补偿款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深圳金鹏源收到补偿款 13,073,450.00 元，第一期应付补偿款剩余 222,532,624.09 元未支付。

为履行合同义务，光明街道办和深圳金鹏源又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编号：BHLP [2023] 第 008 号-补 2），对第一期补偿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进一步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金鹏源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235, 606, 074. 09 元（不含违约金）。

5、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借款协议以及银行回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约定金额 (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中金辐照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000.00	8, 300. 00	2025/11/12 至 2026/11/11	LPR-0.89%
重庆辐照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 00	200. 00	2026/01/30 至 2028/01/28	2. 90%
嘉兴健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 435. 20	2, 768. 54	2026/03/30 至 2029/03/29	浮动利率，一年期 LPR-0. 66%，浮动周期为 3 个月

为保证上述借款协议履行，嘉兴健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二）节“发行人及子（分）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等相关行政部门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核查结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293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35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27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表、《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目对应的会计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746,786.25** 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0.22%**），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代垫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57,939,967.86** 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3.46%**），主要为普通股股利，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者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的情形。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新增一家子公司及两家分公司，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一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第8项“子（分）公司”，其他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3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2次审计委员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变化如下：

1.《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补充核查期间武汉辐照不再享有该项税收优惠。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新增河北科技适用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账、《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新增金额达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环评报告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备案	是否环保验收
1	秦皇岛健康	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	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	尚未到此阶段	
2	河北科技	中金辐照电子加速器智能制造项目	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尚未到此阶段	

（三）根据生态环境部派驻机构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派驻机构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派驻机构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派驻机构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作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报告》《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报告单》等文件、发行人各涉及钴源及/或电子加速器使用的子（分）公司作出的《整改报告》等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生态环境部派驻机构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派驻机构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派驻机构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派驻机构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分别对深圳金鹏源、成都辐照、武汉辐照、重庆辐照、嘉兴健康、上海金鹏源、天津金鹏源、青岛分公司进行了 9 次例行检查，检查主要包括应急体系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规章制度及法规执行情况等。针对检查提出的各项问题，上述公司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四）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中金辐照、深圳金鹏源、成都辐照、武汉辐照、重庆辐照、镇江医疗、嘉兴健康、上海金鹏源、天津金鹏源、青岛分公司、光明分公司已分别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γ 射线、X- γ 射线、 α 及 β 表面污染、臭氧、氮氧化物（一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噪声、废气、废水等排污情况进行了超过 20 次的检测，上述公司的生产项目的排污检测数据显示均为达标。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政府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土地产权证书等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诉讼和仲裁清单、相关诉讼文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包括其情况说明）和公安机关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机关于 2026 年 8 月出具的除独立董事靳云飞、胡锡云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黄金集团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广东证监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guangdong/>），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环保、土地、卫生、医疗、外汇、海关、消防、交通、发改委、商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

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余洁

余洁

王馨

王馨

程建锋

程建锋

孔瑜皎

孔瑜皎

2026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金辐照	深房地字第3000677765号	福田区白沙岭	/	/	/	107	高层住宅	受让	2034/11/11	无
2	深圳金鹏源	深房地字第2000101891号	罗湖区东盛路2号辐照中心住宅楼5栋1E	/	/	/	78.51	住宅	受让	2068/10/19	无
3	深圳金鹏源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333号	光明区根玉路与东明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30,554.48	普通工业用地	出让	/	/	/	2044/12/25	无
4	深圳金鹏源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048号	福田区南园街道下步庙北区28栋804	/	/	/	90.46	住宅	受让	2034/04/24	无
5	深圳金鹏源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009号	福田区南园街道下步庙北区28栋403				78.94	住宅	受让	2034/11/30	无
6	深圳金鹏源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1572号	福田区南园街道下步庙北区28栋603				78.94	住宅	受让	2034/11/30	无
7	深圳金鹏源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1580号	福田区南园街道下步庙北区28栋102				74.82	住宅	受让	2034/11/30	无
8	深圳金鹏源	深房地字第2000101892号	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10栋701				83.76	住宅	受让	2040/12/01	无
9	深圳金鹏源	深房地字第2000101893号	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10栋302	/	/	/	97.45	住宅	受让	2040/12/01	无
10	深圳金鹏源	深房地字第0200713号	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10栋109				55.50	住宅	受让	2040/12/01	无
11	深圳金鹏源	深房地字第0200714号	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10栋110				55.50	住宅	受让	2040/12/01	无
12	深圳金鹏源	深房地字第0200715号	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10栋111				55.50	住宅	受让	2040/12/01	无
13				29,961.05		出让	7,117.86	厂房	自建	2056/05/11	无

	深圳金鹏源	深房地字第8000103803号	宝安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		工业用地		3,519.50	宿舍			
							1,585.96	办公			
							23.73	配套设施			
14	深圳金鹏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559号	宝安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2#辐照厂房	29,961.05	工业用途	出让	7,212.29	厂房	自建	2056/05/11	无
			宝安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2#宿舍				3,015.79	宿舍			
			宝安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3#厂房				8,052.61	厂房			
			宝安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4#厂房				6,684.56	厂房			
15	成都辐照	彭国用(2013)第10174号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71450号	20,022.07	工业用地	出让	1,540.98	生产及配套楼	自建	2063/05/17	无
16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71319号				7,773.76	辐照厂房			
17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71				26.40	门卫室			
			致和镇银厂沟北路198号1栋1-4楼								
			致和镇银厂沟北路198号2栋1-2楼								
			致和镇银厂沟北路198号3栋1楼								

			318号									
18	武汉辐照	鄂(2016)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0001609号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街55号	18,254.90	工业用地	出让	10,494.18	工业	自建	2062/12/30	无	
19	重庆辐照	渝(2019)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850188号	合川区巴州路55号消防控制室及休息室	14,6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44.48	其他	自建	2066/10/25	无	
20		渝(2019)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851241号	合川区巴州路55号生产及配套楼				1,683.69	其他				
21		渝(2019)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849774号	合川区巴州路55号辐照厂房				7,833.98	工业				
22	嘉兴健康	浙(2026)嘉南不动产权第0005932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东风路1432号	20,377.37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31,139.65	工业	自建	2070-01-20	抵押	
23	长沙健康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	/	/	2074/08/07	无	
24	安徽健康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65246号	高新区规划支路与菖蒲路交口东北角	18,253.24	工业用地	出让	/	/	/	2075/11/17	无	
25	秦皇岛健康	冀(2026)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539号	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西侧、规划路东侧、规划街南侧	9,921.30	工业用地	出让	/	/	/	2076/03/30	无	
26	河北科技	冀(2026)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3998号	三河市工园路西侧、贤人街南侧、神农街北侧	4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	/	/	2076/06/07	无	
27	上海金鹏源	沪房地青字(2011)第009202号	青浦区青浦镇汇金路1168号	18,597.82	工业用地	出让	12,262.91	工厂	自建	2052/10/22	无	

28	天津金鹏源	房地证津字第 115011501713 号		空港经济区 中环南路 11 号	32,322.60	工业用地	出让	19,325.60	非居住	自建	2054/06/13	无
29	青岛分公司	南国用 (2011) 第 G122602 号	房权证初私字第 002942 号	黄岛区泰发路 1728 号 1 栋至 3 栋全幢	15,711.61	工业	出让	10,567.94	厂房、综合楼等	自建	2061/05/25	无
30		鲁 (2020) 青 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88114 号		黄岛区珠山北路以东、泰发路以南	954.00	工业用地	出让	/	/	/	2070/04/28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坐落	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深圳金鹏源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333号	光明区根玉路与东明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269号	地字第4403112025YG0030535号	建字第4403112025GG0146575号、 建字第4403112025GG0174591号	440309202512040201
2	成都辐照	扩建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	彭国用(2013)第10174号	彭州市工业开发区	川投资备〔2201-510182-07-02-208082〕JXQB-0024号	地字第510182202220716号	建字第510182202231138号	510182202303160301
3	嘉兴健康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30万立方米项目二期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03898号	嘉兴市科技城，东至空地，南至东风路，西至兴业路，北至空地	2509-330402-89-02-961964	办理中	办理中	办理中
4	长沙健康	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2404-430100-04-01-297560	地字第430182202420007号	建字第430182202420032号	430124202507030201
5	安徽健康	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65246号	高新区规划支路与菖蒲路交叉口东北角	2410-340161-04-01-919317	地字第340171202550033号	建字第340171202550096号、 建字第340171202550097号、 建字第340171202550098号、 建字第340171202550099号	340171202601310101
6	秦皇岛健康	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	冀（2026）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	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6〕1号	地字第1303002026YG0020619号	建字第1303002026GG0026629号	办理中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坐落	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001539号	目西侧、规划路东侧、规划街南侧				
7	河北科技	中金辐照电子加速器智能制造项目	冀(2026)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3998号	三河市工业园路西侧、贤人街南侧、神农街北侧	三发改备变字〔2026〕5号	地字第1310822026YG0043694号	办理中	办理中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图标	取得方式
1	中金辐照	16071355	第10类	2016/03/21至2036/03/20	中金医疗	原始取得
2	中金辐照	17582335	第10类	2016/09/28至2036/09/27	中金辐照	原始取得
3	中金辐照	17582337	第37类	2016/11/28至2036/11/27	中金辐照	原始取得
4	中金辐照	17582338	第42类	2016/11/28至2036/11/27	中金辐照	原始取得
5	中金辐照	85134364	第10类	2025/10/28至2035/10/27	中金健康科技	原始取得
6	中金辐照	85137165	第10类	2025/10/28至2035/10/27	中金健康医疗	原始取得
7	深圳金鹏源	12152277	第35类	2024/07/28至2034/07/27		原始取得
8	深圳金鹏源	3561157	第5类	2025/04/28至2035/04/27		原始取得
9	深圳金鹏源	3561158	第29类	2024/11/28至2034/11/27		原始取得
10	深圳金鹏源	3561159	第3类	2025/06/28至2035/06/27		原始取得
11	深圳金鹏源	3561160	第10类	2024/12/14至2034/12/13		原始取得
12	深圳金鹏源	3561161	第40类	2025/01/14至2035/01/13		原始取得
13	深圳金鹏源	3561186	第11类	2025/01/14至2035/01/13		原始取得
14	深圳金鹏源	3561187	第42类	2025/07/07至2035/07/06		原始取得
15	深圳金鹏源	3561189	第41类	2024/12/14至2034/12/13		原始取得
16	深圳金鹏源	3561190	第1类	2025/02/21至2035/02/20		原始取得
17	深圳金鹏源	3561191	第17类	2025/02/14至2035/02/13		原始取得
18	深圳金鹏源	3561192	第37类	2025/08/14至2035/08/13		原始取得
19	深圳金鹏源	3561193	第21类	2025/04/07至2035/04/06		原始取得

20	深圳金鹏源	3561194	第30类	2025/01/07至2035/01/06		原始取得
21	深圳金鹏源	3561195	第31类	2024/10/28至2034/10/27		原始取得
22	成都辐照	19897855	第40类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取得
23	成都辐照	23120302	第 30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泡@江湖	原始取得
24	成都辐照	27654775	第 29 类	2018/10/28 至 2028/10/27	中金悦味	原始取得
25	成都辐照	27659545	第 30 类	2018/10/28 至 2028/10/27	中金悦味	原始取得
26	成都辐照	27675603	第 35 类	2018/10/28 至 2028/10/27	中金悦味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中金辐照	一种辐照辊子输送机	发明专利	ZL201710998697.X	2017/10/24	2019/05/14	继受取得
2	中金辐照	一种采用钴 60 伽马射线辐照的辐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749323.3	2019/08/14	2020/10/30	原始取得
3	中金辐照	基于生物负载分析的医疗器械辐射灭菌剂量动态优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1502007.8	2025/10/21	2026/06/09	原始取得
4	中金辐照	一种辐射测量用具有恒温作用的样品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5414.8	2021/04/08	2021/11/19	原始取得
5	中金辐照	一种具有远程报警功能的放射源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4515.3	2021/04/08	2021/11/19	原始取得
6	中金辐照	一种用于核辐射灭菌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9990.X	2021/04/09	2021/11/19	原始取得
7	中金辐照	一种用于生长激素的辐照灭菌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20074.8	2021/04/09	2022/02/08	原始取得
8	中金辐照	一种新型辐照灭菌专用多功能消毒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14498.3	2021/04/08	2022/02/18	原始取得
9	中金辐照	一种用于护肤品的辐照消毒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5391.0	2021/04/08	2022/02/18	原始取得
10	中金辐照	一种用于测试预湿洁净布表面辐射剂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56718.8	2022/04/24	2023/03/24	原始取得
11	中金辐照	一种辐射监控镜头用的防护筒	实用新型	ZL202222302079.6	2022/08/31	2023/02/10	原始取得
12	中金辐照	一种微生物检测用震荡摇床	实用新型	ZL202222372206.X	2022/09/07	2023/02/03	原始取得
13	中金辐照	一种微生物培养无菌袋	实用新型	ZL202222636017.9	2022/10/09	2023/03/21	原始取得
14	中金辐照	一种电子加速器辐照换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61837.9	2022/09/16	2023/03/24	原始取得
15	中金辐照	一种用于微生物培育的无菌器皿	实用新型	ZL202222749495.0	2022/10/19	2023/02/03	原始取得
16	中金辐照	一种手持放射源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561556.1	2023/12/26	2024/11/26	原始取得
17	中金辐照	一种锥形瓶夹	实用新型	ZL202421237450.8	2024/06/03	2025/03/14	原始取得
18	中金辐照	一种辐照托箱门用闭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054928.3	2024/05/15	2025/03/21	原始取得
19	中金辐照	一种用于加速器辐照导电产品的绝缘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422220779.X	2024/09/11	2025/09/09	原始取得
20	中金辐照	一种用于食品辐照灭菌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162268.7	2024/09/04	2025/09/09	原始取得
21	中金辐照	一种用于高压蒸汽灭菌锅的废气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570648.4	2024/10/24	2025/09/23	原始取得
22	深圳金鹏源	辐照加工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43801.1	2011/12/27	2016/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3	深圳金鹏源	一种辐照箱开关门安全联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516596.0	2021/05/12	2022/07/29	原始取得
24	深圳金鹏源	用于辐照样品的进样器	发明专利	ZL202410613830.5	2024/05/17	2024/08/02	原始取得
25	深圳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过程的产品激光扫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65018.2	2020/03/21	2020/07/31	原始取得
26	深圳金鹏源	一种辐照指示标签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802.8	2020/03/21	2020/07/28	原始取得
27	深圳金鹏源	一种电子元器件累计剂量辐照试验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533536.0	2020/04/13	2021/01/05	原始取得
28	深圳金鹏源	一种重铬酸盐剂量计	实用新型	ZL202020533530.3	2020/04/13	2021/01/05	原始取得
29	深圳金鹏源	一种低温辐照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801.3	2020/03/21	2020/11/17	原始取得
30	深圳金鹏源	一种硫酸亚铁剂量计	实用新型	ZL202120973834.6	2021/05/08	2021/12/28	原始取得
31	深圳金鹏源	一种混合喷药辐照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85177.8	2021/12/17	2022/06/10	原始取得
32	深圳金鹏源	一种可吸收引导膜辐照灭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082471.6	2021/12/09	2022/07/26	原始取得
33	深圳金鹏源	一种医用手术工具辐照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05256.6	2022/08/31	2023/09/08	原始取得
34	深圳金鹏源	一种恒温样品的辐照模	实用新型	ZL202222636152.3	2022/10/09	2023/03/24	原始取得
35	深圳金鹏源	一种可自动旋转换面的样品辐照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750207.3	2022/10/19	2023/05/12	原始取得
36	深圳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的快速装载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461016.5	2022/09/17	2023/08/18	原始取得
37	深圳金鹏源	一种食品辐照的灭菌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2420373753.6	2024/02/28	2024/09/06	原始取得
38	成都辐照	一种血清辐照周转装置及辐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1090819.3	2020/10/13	2021/09/28	原始取得
39	成都辐照	一种带阻挡器的登车桥	实用新型	ZL201821052957.0	2018/07/04	2019/01/08	原始取得
40	成都辐照	拍照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59089.9	2018/07/05	2019/01/22	原始取得
41	成都辐照	一种车辆止退器语音提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0519.2	2018/07/24	2019/01/11	原始取得
42	成都辐照	一种耐辐照防水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174628.3	2018/07/24	2019/01/11	原始取得
43	成都辐照	一种在线清洁货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7862.X	2018/07/25	2019/01/25	原始取得
44	成都辐照	一种辐照车间产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96627.9	2018/07/26	2019/01/29	原始取得
45	成都辐照	一种燃油发电机自动发电充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93267.4	2018/08/10	2019/04/02	原始取得
46	成都辐照	一种基于巡检中防人员跟随的辐照室	实用新型	ZL201821286729.X	2018/08/10	2019/05/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7	成都辐照	一种悬挂联式辐照装置用货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721775.8	2018/10/23	2019/05/21	原始取得
48	成都辐照	一种辐照货箱内增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32535.8	2018/10/25	2019/05/21	原始取得
49	成都辐照	一种低剂量辐照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053871.X	2018/07/04	2019/06/28	原始取得
50	成都辐照	一种电子辐照加速器电源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881679.X	2018/11/15	2020/01/17	原始取得
51	成都辐照	一种辐照剂量计排布坐标卡尺	实用新型	ZL201922489370.7	2019/12/31	2020/08/25	原始取得
52	成都辐照	一种传动链定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88669.0	2019/12/31	2020/09/08	原始取得
53	成都辐照	一种叉车喇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21957.2	2020/09/30	2021/07/06	原始取得
54	成都辐照	一种用于中药颗粒在线灭菌的防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18541.6	2020/12/08	2021/08/20	原始取得
55	成都辐照	一种低温辐照剂量计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022918554.3	2020/12/08	2021/08/24	原始取得
56	成都辐照	一种用于医用防护服的光线照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36542.3	2020/12/10	2021/08/31	原始取得
57	成都辐照	一种垫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0741.6	2020/04/15	2021/02/05	原始取得
58	成都辐照	一种简易的手工使用的PE 密封食品装袋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16491.8	2020/12/08	2021/08/24	原始取得
59	成都辐照	一种辐照调料混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50426.9	2021/05/06	2021/11/16	原始取得
60	成都辐照	一种小型食品微生物实验室消毒用熏蒸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50560.9	2021/05/06	2021/12/07	原始取得
61	成都辐照	一种辐照板鸭免修骨修形填充垫	实用新型	ZL202120945858.0	2021/05/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62	成都辐照	一种辐照板鸭冷却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2120950795.8	2021/05/06	2021/12/24	原始取得
63	成都辐照	一种电子加速器深度剂量分布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71800.X	2022/08/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64	成都辐照	一种辐照鲜粉用冷库	实用新型	ZL202222271838.7	2022/08/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65	成都辐照	一种装卸平台防人员坠落的防护栏	实用新型	ZL202222272973.3	2022/08/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66	成都辐照	一种防人员摔倒的装卸货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2282918.2	2022/08/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67	成都辐照	一种带有质量追溯功能的烤盘	实用新型	ZL202222265272.7	2022/08/28	2023/04/18	原始取得
68	成都辐照	车辆止退器登车桥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44373.7	2022/11/04	2023/04/18	原始取得
69	成都辐照	剂量计放置固定块	实用新型	ZL202322659962.5	2023/10/04	2024/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0	成都辐照	冷冻水果箱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659964.4	2023/10/04	2024/05/17	原始取得
71	成都辐照	一种冷冻产品缓冲卸货仓库	实用新型	ZL202322660119.9	2023/10/05	2024/05/17	原始取得
72	成都辐照	一种辐照装置冷风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660128.8	2023/10/05	2024/05/17	原始取得
73	成都辐照	一种电子加速器托盘摆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60146.6	2023/10/05	2024/05/17	原始取得
74	成都辐照	一种电子加速器的钛膜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098256.6	2024/05/20	2025/01/10	原始取得
75	成都辐照	一种电子加速器能量块模体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056213.1	2024/05/15	2025/01/24	原始取得
76	成都辐照	一种电子加速器对中测量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1031173.5	2024/05/13	2025/01/24	原始取得
77	成都辐照	一种电子加速器剂量计辐照模体放置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17450.4	2024/05/22	2025/03/28	原始取得
78	成都辐照	一种电子加速器梯形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1064025.3	2024/05/16	2025/04/04	原始取得
79	成都辐照	一种剂量测量用防比色皿污染的卡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113041.7	2024/05/21	2025/06/17	原始取得
80	成都辐照	基于辐照加工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65054.9	2022/08/08	2022/11/04	原始取得
81	成都辐照	一种食品电子加速器辐照用的红外温度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1516735. X	2025/07/21	2026/06/12	原始取得
82	成都辐照	一种食品电子加速器辐照用的防尘防静电的离子风幕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515743. 2	2025/07/21	2026/06/12	原始取得
83	武汉辐照	一种利用 γ 射线辐射改性聚氯乙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24239.1	2022/03/07	2022/08/09	原始取得
84	武汉辐照	一种食品辐照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097635.7	2023/02/10	2024/01/30	原始取得
85	武汉辐照	一种盒装风味食品的辐照杀菌保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492185.6	2024/04/23	2024/10/11	原始取得
86	武汉辐照	一种装卸源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531136.4	2017/05/15	2017/12/05	原始取得
87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用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31138.3	2017/05/15	2017/12/05	原始取得
88	武汉辐照	一种光电开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32230.1	2017/05/15	2017/12/22	原始取得
89	武汉辐照	一种具有护栏的井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531099.7	2017/05/15	2018/03/02	原始取得
90	武汉辐照	一种放射性区域水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82311.4	2018/05/09	2018/11/13	原始取得
91	武汉辐照	一种用于辐照室的线缆用线夹	实用新型	ZL201820682278.5	2018/05/09	2018/11/20	原始取得
92	武汉辐照	一种拖箱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82221.5	2018/05/09	201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3	武汉辐照	一种货物进出口隔档门	实用新型	ZL201820682297.8	2018/05/09	2018/12/11	原始取得
94	武汉辐照	一种用于辐照装置差动滚轮式输送机的气动停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5960.7	2019/06/14	2020/02/07	原始取得
95	武汉辐照	一种放射源架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6732.1	2019/06/14	2020/05/05	原始取得
96	武汉辐照	一种放射性水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02742.2	2020/11/20	2021/06/04	原始取得
97	武汉辐照	源板架贮存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79087.1	2021/01/13	2021/07/23	原始取得
98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设备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61402.5	2021/07/30	2022/01/04	原始取得
99	武汉辐照	一种高精度辐照剂量比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27514.4	2021/08/26	2022/01/25	原始取得
100	武汉辐照	一种放射性水体检测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49022.2	2021/09/07	2022/02/22	原始取得
101	武汉辐照	一种便携式 Y 射线辐照测量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20664.1	2022/08/23	2023/02/14	原始取得
102	武汉辐照	一种可调节的 γ 射线辐照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24031.2	2022/09/14	2023/02/14	原始取得
103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设备的加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35396.X	2023/07/21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4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灭菌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00544.0	2023/10/27	2024/06/07	原始取得
105	武汉辐照	一种放射源板临时存放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730349.8	2023/10/11	2024/08/30	原始取得
106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装置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20599.3	2024/03/05	2024/10/01	原始取得
107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34568.8	2024/03/29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8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934415.5	2024/04/30	2025/01/03	原始取得
109	武汉辐照	一种便于取放物品的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708774.5	2024/07/18	2025/10/24	原始取得
110	武汉辐照	一种源板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87093.9	2023/12/20	2025/01/10	原始取得
111	武汉辐照	一种用于辐照容器的推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369038.X	2023/12/11	2024/07/26	原始取得
112	武汉辐照	一种固定辐照箱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59053.9	2023/11/30	2024/07/26	原始取得
113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装置用喷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144282.6	2023/11/21	2024/07/26	原始取得
114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箱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95176.2	2023/11/07	2024/06/25	原始取得
115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容器扫码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937473.1	2023/10/31	2024/1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6	武汉辐照	一种辐照装置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521291681.1	2025/06/23	2026/05/26	原始取得
117	重庆辐照	一种细菌培养用多通道吸管	发明专利	ZL201710230947.5	2017/04/11	2019/05/03	继受取得
118	重庆辐照	一种用于智能悬挂输送系统的自动分配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86588.1	2019/05/10	2021/05/28	继受取得
119	重庆辐照	一种辐照装置气动设备储气罐用自动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32256.2	2021/03/15	2021/11/09	原始取得
120	重庆辐照	一种辐照装置源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564393.4	2021/03/19	2021/11/02	原始取得
121	重庆辐照	一种辐照剂量分布测试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576049.7	2021/03/22	2021/10/29	原始取得
122	重庆辐照	辐照装置运输系统悬挂链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12142.9	2021/03/26	2021/09/28	原始取得
123	重庆辐照	一种辐照装置水改气喷淋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38621.8	2021/03/30	2021/09/24	原始取得
124	重庆辐照	一种用于微生物分析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92491.0	2022/05/17	2022/11/18	原始取得
125	重庆辐照	一种吊架防脱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721812.X	2023/04/04	2023/07/14	原始取得
126	重庆辐照	一种用于吊架的防回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21785.6	2023/04/04	2023/07/18	原始取得
127	重庆辐照	一种辐照货物通道自动平开门	实用新型	ZL202321014802.9	2023/04/28	2023/11/03	原始取得
128	重庆辐照	一种辐照托箱检测工装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1049951.9	2023/05/05	2023/11/03	原始取得
129	重庆辐照	一种 γ 辐照源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16629.5	2023/06/06	2023/11/03	原始取得
130	重庆辐照	一种耐辐照水下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16620.4	2023/06/06	2023/12/08	原始取得
131	重庆辐照	一种辐照液压站减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82692.7	2023/10/17	2024/04/19	原始取得
132	重庆辐照	一种 γ 辐照用剂量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82442.3	2023/10/17	2024/06/07	原始取得
133	重庆辐照	一种 γ 辐照装置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98985.X	2024/02/19	2024/08/23	原始取得
134	重庆辐照	一种鼠类饲料辐照优化用实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64624.7	2024/04/24	2024/12/10	原始取得
135	重庆辐照	一种适用于各类采血管的辐照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01656.2	2024/04/18	2024/12/24	原始取得
136	重庆辐照	一种气缸外置保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288842.7	2024/06/06	2025/01/28	原始取得
137	重庆辐照	一种辐照室用预警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377433.4	2024/06/17	2025/04/01	原始取得
138	重庆辐照	一种高剂量产品均匀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1008926.5	2025/05/21	2026/05/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9	嘉兴健康	一种用于电子束辐照常 规剂量监测的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520241610.4	2025/02/14	2025/12/05	原始取得
140	嘉兴健康	一种用于运输的托盘定 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242284.9	2025/02/14	2025/12/12	原始取得
141	嘉兴健康	一种输送线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072924.6	2025/01/13	2025/12/02	原始取得
142	嘉兴健康	一种用于薄膜剂量计的 测量机架	实用新型	ZL202520075652. 5	2025/01/13	2026/01/0 9	原始取得
143	嘉兴健康	一种用于丙氨酸条状剂 量计测量的安装基座	实用新型	ZL202520075062. 2	2025/01/13	2026/02/2 7	原始取得
144	上海金鹏源 南华大学	一种辐照剂量随温度响 应的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70619.0	2019/12/26	2023/07/28	原始取得
145	上海金鹏源	一种辐照设备的支撑架	发明专利	ZL202110083411.1	2021/01/21	2022/06/24	原始取得
146	上海金鹏源	一种辐照设备的源棒滑 道	发明专利	ZL201910754385.3	2019/08/15	2025/07/04	原始取得
147	上海金鹏源	利用伽玛辐照装置线下 空间与射线的辐照机构 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55355.4	2021/06/11	2025/06/24	原始取得
148	上海金鹏源	一种伽玛辐照介质模块 及剂量场测试和分析方 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53463.6	2022/02/18	2025/10/14	原始取得
149	上海金鹏源	一种辐照剂量控制系统 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37072.9	2022/06/27	2025/11/18	原始取得
150	上海金鹏源	一种辐照实验线机构及 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355529. 1	2021/11/16	2026/01/2 3	原始取得
151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防止托箱占位 故障的停止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90306.0	2017/07/03	2018/05/08	原始取得
152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装置的钴 源装卸源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790307.5	2017/07/03	2018/06/01	原始取得
153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薄膜剂量计测 量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90302.2	2017/07/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154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钴源水井的水 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90205.3	2017/07/03	2018/05/08	原始取得
155	上海金鹏源	一种吸附式剂量计操作 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90204.9	2017/07/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156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 γ 辐照的剂量 校准模体	实用新型	ZL201720790308.X	2017/07/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157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 γ 辐照装置源 架的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39638.5	2017/11/30	2018/11/02	原始取得
158	上海金鹏源	一种耐辐照的疏散指示 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640405.7	2017/11/30	2018/07/03	原始取得
159	上海金鹏源	一种可调节高度金属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0403.8	2017/11/30	2018/12/07	原始取得
160	上海金鹏源	一种辐照装置剂量计的 提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834212.5	2017/12/25	2018/07/27	原始取得
161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装置的自 动增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500.2	2017/12/25	2018/09/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2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射加工液体剂量计的开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308907.9	2019/08/13	2020/07/07	原始取得
163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伽马辐照的剂量分布测试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307940.X	2019/08/13	2020/07/07	原始取得
164	上海金鹏源	一种辐照设备的源棒滑道	实用新型	ZL201921325873.4	2019/08/15	2020/05/05	原始取得
165	上海金鹏源	用于伽马辐照装置提升机的孔洞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54226.0	2019/09/18	2020/07/07	原始取得
166	上海金鹏源	辐照装置钴源水井水温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54229.4	2019/09/18	2020/07/21	原始取得
167	上海金鹏源	一种辐照设备的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166766.2	2021/01/21	2022/06/21	原始取得
168	上海金鹏源	一种利用伽玛辐照装置线下空间与射线的辐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11227.X	2021/06/11	2021/12/14	原始取得
169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装置倒源操作暂存放射源棒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45986.3	2021/12/22	2022/07/29	原始取得
170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改善剂量不均匀度的防护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123355349.1	2021/12/29	2022/06/21	原始取得
171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钴 60 源罐的卸载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69850.X	2022/06/22	2022/12/09	原始取得
172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钴源运输包卸载的安全防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931177.0	2023/10/31	2024/06/14	原始取得
173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丙氨酸剂量计的测量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2124798.2	2024/08/30	2025/07/04	原始取得
174	上海金鹏源	用于辐照装置托箱的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83892.5	2024/09/06	2025/06/20	原始取得
175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射加工的金属支撑板	实用新型	ZL202422127706.6	2024/08/30	2025/07/01	原始取得
176	上海金鹏源	一种用于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剂量测量的测试凳	实用新型	ZL202422190159.6	2024/09/06	2025/07/01	原始取得
177	上海金鹏源	用于辐照装置提升机的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215200.0	2024/09/10	2026/01/02	原始取得
178	天津金鹏源	一种液体剂量计校准装置及用该装置校准液体剂量计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73140.2	2017/03/22	2019/01/25	原始取得
179	天津金鹏源	不同密度产品毗邻辐照对剂量率影响的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33421.5	2019/12/23	2024/06/25	原始取得
180	天津金鹏源	一种大数量低活度钴源对辐照剂量率的研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78829.4	2019/12/27	2024/06/25	原始取得
181	天津金鹏源	一种定点辐照实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1206764.7	2022/09/30	2025/01/28	原始取得
182	天津金鹏源	一种辐照剂量计安全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004304.6	2023/04/28	2024/01/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3	天津金鹏源	一种多功能水下钴源加源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1655434.6	2023/06/28	2024/01/02	原始取得
184	天津金鹏源	小剂量定点辐照实验用旋转辐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539799.2	2023/06/16	2024/04/19	原始取得
185	天津金鹏源	一种具有快速读数功能的加源杆	实用新型	ZL202321850467.6	2023/07/14	2024/04/19	原始取得
186	天津金鹏源	一种产品多角度辐照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37597.5	2023/11/29	2024/08/09	原始取得
187	天津金鹏源	一种无菌包装袋辐照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37592.2	2023/11/29	2024/08/09	原始取得
188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加工的多面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37595.6	2023/11/29	2024/08/09	原始取得
189	天津金鹏源	含磁搅拌功能无菌储液袋辐照灭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027020.7	2024/01/05	2024/11/01	原始取得
190	天津金鹏源	用于中药粉辐照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420615305.2	2024/03/28	2024/11/01	原始取得
191	天津金鹏源	一种螺钉辐照灭菌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60598.6	2024/04/02	2024/11/01	原始取得
192	天津金鹏源	输注导管辐照灭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027375.6	2024/01/05	2024/11/01	原始取得
193	天津金鹏源	金属人工关节辐照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027191.X	2024/01/05	2024/11/01	原始取得
194	天津金鹏源	一种便携式无菌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2420729778.5	2024/04/10	2024/11/12	原始取得
195	天津金鹏源	组装类配件辐照灭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026772.1	2024/01/05	2024/11/01	原始取得
196	天津金鹏源	一种马鞍式钴源棒模块放置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850458.7	2023/07/14	2024/04/02	原始取得
197	天津金鹏源	一种具有防卡源功能的钴源升降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55429.5	2023/06/28	2024/04/02	原始取得
198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产品的轨道式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744396.X	2024/04/1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99	天津金鹏源	一种辐照箱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026507.3	2024/01/05	2024/11/22	原始取得
200	天津金鹏源	颗粒食物辐照灭菌用的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420026157.0	2024/01/05	2024/11/22	原始取得
201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中药粉辐照装置用的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420026640.9	2024/01/05	2024/11/22	原始取得
202	天津金鹏源	螺钉的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05586.0	2024/04/08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3	天津金鹏源	手术手套辐照用限位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647759.8	2024/04/01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4	天津金鹏源	无菌包装材料辐照安全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590068.9	2024/03/26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5	天津金鹏源	一种手术手套辐照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647758.3	2024/04/01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6	天津金鹏源	一种无菌真空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717313.8	2024/04/09	2025/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7	天津金鹏源	一种药物用无菌包装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90071.0	2024/03/26	2025/01/24	原始取得
208	天津金鹏源	一种产品恒温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15302.9	2024/03/28	2025/01/21	原始取得
209	天津金鹏源	粉类制剂辐照灭菌用摊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026905.5	2024/01/05	2025/04/29	原始取得
210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低密度产品辐照的输送辊道	实用新型	ZL202420590070.6	2024/03/26	2025/04/25	原始取得
211	天津金鹏源	一种稳定型无菌包装材料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90069.3	2024/03/26	2025/04/11	原始取得
212	天津金鹏源	一种薄膜剂量计安放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004302.7	2023/04/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213	天津金鹏源	辐照加工用退役钴源棒储存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655439.9	2023/06/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214	天津金鹏源	防外泄的辐照剂量计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04303.1	2023/04/28	2023/10/17	原始取得
215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轨道输送机的差速链条防倾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03755.3	2022/09/3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16	天津金鹏源	一种耐辐射电缆辐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333095.1	2022/09/02	2023/05/12	原始取得
217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耐辐射电缆辐照系统的剂量计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31500.5	2022/10/18	2023/03/24	原始取得
218	天津金鹏源	一种辐照加工用剂量计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40501.7	2022/09/02	2023/03/14	原始取得
219	天津金鹏源	小剂量定点辐照实验安全提升门	实用新型	ZL202222603754.9	2022/09/30	2023/02/24	原始取得
220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托箱门的自动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64608.0	2022/08/17	2023/02/14	原始取得
221	天津金鹏源	一种防误撞开启的辐照托箱门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162285.1	2022/08/17	2023/02/14	原始取得
222	天津金鹏源	一种一次性防护服辐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588545.7	2021/10/26	2022/04/12	原始取得
223	天津金鹏源	一种橡胶手套辐照使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88923.1	2021/10/26	2022/04/08	原始取得
224	天津金鹏源	一种辐照钴源井底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61234.3	2021/11/22	2022/04/08	原始取得
225	天津金鹏源	一种食品级无菌包装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77955.1	2021/10/26	2022/04/08	原始取得
226	天津金鹏源	一种辐照钴源更换用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61232.4	2021/11/22	2022/03/25	原始取得
227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半导体材料辐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577488.2	2021/10/26	2022/03/25	原始取得
228	天津金鹏源	旋转式可拆卸湿片辐照盘	实用新型	ZL202020931504.6	2020/05/28	2021/05/14	原始取得
229	天津金鹏源	一种辐照托箱顶部自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31449.0	2020/05/28	202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30	天津金鹏源	一种自驱动恒温牛血清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32200.1	2020/05/28	2021/04/06	原始取得
231	天津金鹏源	防护服辐照试验研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40842.6	2020/05/29	2021/02/05	原始取得
232	天津金鹏源	一种试验用无菌储液袋辐照计量研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31508.4	2020/05/28	2021/02/05	原始取得
233	天津金鹏源	一种无菌小鼠高蛋白营养餐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32236.X	2020/05/28	2021/02/05	原始取得
234	天津金鹏源	一种适用于电加热器材料的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40004.9	2020/05/29	2021/02/05	原始取得
235	天津金鹏源	聚乳酸材质植入物专用辐照托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932237.4	2020/05/28	2021/02/05	原始取得
236	天津金鹏源	生物医用膜原料干燥及灭菌一体化辐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520361250.1	2025/03/04	2026/05/08	原始取得
237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生物医用膜原料高效混合的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369789.1	2025/03/05	2026/05/05	原始取得
238	天津金鹏源	可提高生物医用膜柔韧性的辐照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520361254.X	2025/03/04	2026/06/09	原始取得
239	天津金鹏源	辐照设备内部清洁专用刷具固定器	实用新型	ZL202520236128.1	2025/02/14	2026/04/14	原始取得
240	天津金鹏源	带有增强生物相容性涂层的生物医用膜辐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099778.6	2025/01/16	2026/04/14	原始取得
241	天津金鹏源	一种辐照试验箱换位分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091878.4	2025/01/15	2026/04/14	原始取得
242	天津金鹏源	辐照源自动定位与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11024.8	2025/01/17	2026/04/14	原始取得
243	天津金鹏源	具有多层嵌套结构的高效立体过滤袋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37494.1	2025/01/21	2026/02/24	原始取得
244	天津金鹏源	辐照装置精准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520197399.0	2025/02/08	2026/02/17	原始取得
245	天津金鹏源	能赋予生物医用膜抗氧化性能的辐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37490.3	2025/01/21	2026/02/17	原始取得
246	天津金鹏源	试验线批量辐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217366.8	2025/02/12	2026/02/17	原始取得
247	天津金鹏源	辐照剂量实时显示监测仪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2520227417.5	2025/02/13	2026/02/13	原始取得
248	天津金鹏源	可移动小型物品辐照防护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520369791.9	2025/03/05	2026/02/13	原始取得
249	天津金鹏源	辐照用样品承载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379024.6	2025/03/06	2026/02/13	原始取得
250	天津金鹏源	物料辐照均匀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379026.5	2025/03/06	2026/02/13	原始取得
251	天津金鹏源	辐照样品自动翻转与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520111025.2	2025/01/17	2026/02/10	原始取得
252	天津金鹏源	一种用于辐照试验箱上的提升机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091537.7	2025/01/15	2026/01/30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十年。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中金辐照	辐照剂量监控系统	2016SR148519	V1.0	2015/11/05	2016/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中金辐照	辐照货箱剂量分布模拟计算软件	2016SR131912	V1.0	2015/10/20	2016/0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中金辐照	辐照容器装载计算优化软件	2016SR131899	V1.0	2015/11/13	2016/0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中金辐照	辐照灭菌管理系统	2016SR130537	V1.0	2015/10/25	2016/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中金辐照	灭菌追溯管理平台	2016SR130442	V1.0	2015/12/25	2016/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中金辐照	辐照装置控制系统	2016SR130402	V1.0	2015/11/20	2016/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中金辐照	辐照装置性能模拟计算软件	2016SR130081	V1.0	2015/12/17	2016/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中金辐照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软件	2016SR129975	V1.0	2015/10/10	2016/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深圳金鹏源	辐射加工生产管理系统	2009SR048671	V1.0	未发表	2009/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深圳金鹏源	辐照设备检测服务平台	2018SR028221	V1.0	2017/04/20	2018/0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深圳金鹏源	辐照光度计检测管理系统	2018SR028413	V1.0	2017/03/10	2018/0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深圳金鹏源	辐照装置防护检测系统	2018SR029374	V1.0	2017/05/18	2018/0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成都辐照	医疗器械辐照消毒控制系统	2019SR0133030	V1.0	未发表	2019/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成都辐照	批量产品堆积辐照剂量调节系统	2019SR0133489	V1.0	未发表	2019/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成都辐照	药品辐照消毒灭菌控制系统	2019SR0133055	V1.0	未发表	2019/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成都辐照	食品微生物菌群检验技术系统	2019SR0133057	V1.0	未发表	2019/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成都辐照	辐照灭菌剂量分布控制管理系统	2019SR0133083	V1.0	未发表	2019/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成都辐照	食品辐照灭菌剂量控制系统	2019SR0134118	V1.0	未发表	2019/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成都辐照	辐照高效自动化自动装卸辐照货箱控制系统	2020SR1137092	V1.0	未发表	2020/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	成都辐照	辐照高效自动化产品自动放行审查管理系统	2020SR1128733	V1.0	未发表	2020/0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成都辐照	辐照高效自动化自动辐照工艺控制系统	2021SR1082901	V1.0	未发表	2021/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成都辐照	辐照高效自动化辐照中停统计分析系统	2021SR1082900	V1.0	未发表	2021/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成都辐照	辐照高效自动化生产计划协调安排系统	2021SR1082950	V1.0	未发表	2021/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成都辐照	辐照高效自动化程序化排产控制系统	2021SR1084470	V1.0	未发表	2021/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成都辐照	辐照高效自动化产品辐照跟踪系统	2021SR1087328	V1.0	未发表	2021/07/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成都辐照	10MeV 电子加速器辐照产能计算软件控制系统	2024SR0606191	V1.0	/	2024/05/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成都辐照	10MeV 电子加速器辐照工艺系统	2024SR0595673	V1.0	/	2024/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武汉辐照	关于辐照加工中剂量计吸光度及厚度检索系统	2020SR0267437	V1.0	2020/01/02	2020/0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镇江医疗	医疗用品数据库软件	2017SR363797	V1.0	2017/06/14	2017/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镇江医疗	医用耗材管理系统	2017SR365237	V1.0	2017/06/14	2017/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镇江医疗	工业灭菌智控系统	2017SR365255	V1.0	2017/06/14	2017/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镇江医疗	高温高压消毒系统	2017SR365229	V1.0	2017/06/14	2017/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镇江医疗	医疗耗材销售系统	2017SR365475	V1.0	2017/06/14	2017/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镇江医疗	医疗器械洗涤服务控制软件	2017SR365459	V1.0	2017/06/14	2017/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镇江医疗	中金手术室器械清洗消毒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2019SR0835063	V1.0	2018/12/01	2019/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镇江医疗	图像采集应用系统	2025SR2145504	V1.0	/	2025/1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7	镇江医疗	RFID 无线射频技术系统	2025SR2145516	V1.0	/	2025/1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镇江医疗	医疗用品灭菌服务软件	2026SR0257046	V1.0	/	202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镇江医疗	医疗复用器械灭菌服务调度与质控软件	2026SR0268762	V1.0	/	2026/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镇江医疗	医疗用品灭菌过程智能管理与追溯系统	2026SR0257054	V1.0	/	2026/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嘉兴健康	中金健康辐照加工生产管理系统	2024SR1923549	V1.0	/	2024/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嘉兴健康	中金健康辐照变色薄膜剂量计测量系统	2024SR1954437	V1.0	/	2024/1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嘉兴健康	中金健康丙氨酸剂量计测量系统	2024SR1942402	V1.0	/	2024/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嘉兴健康	中金健康仓库自动化管理系统	2024SR1919025	V1.0	/	2024/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上海金鹏源	产品剂量模拟计算系统	2011SR088109	V5.0	2010/08/01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产品辐照加工剂量测量系统	2013SR157980	V1.0	2013/05/15	2013/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上海金鹏源	辐照容器装载计算优化软件	2014SR197416	V1.0	未发表	2014/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上海金鹏源	辐照运行装置定时屏幕录制系统	2014SR199536	V1.0	2014/08/01	2014/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加工剂量计布置和卸取提醒系统应用软件	2018SR039758	V1.0	2017/05/26	2018/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剂量测量系统校准分析软件	2018SR039881	V1.0	2017/08/04	2018/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剂量计测量数据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2018SR039892	V1.0	2017/05/10	2018/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加工运行控制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2018SR039920	V1.0	2017/06/23	2018/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3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加工生产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2018SR039926	V1.0	2017/06/05	2018/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产品剂量分布图绘制优化软件	2018SR039932	V1.0	2017/10/25	2018/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装置钴源管理程序软件	2018SR045661	V1.0	2017/09/20	2018/0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加工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2018SR045667	V1.0	2017/07/12	2018/0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应用软件	2018SR045673	V1.0	2017/08/18	2018/0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装置生产监测系统应用软件	2018SR045583	V1.0	2017/07/28	2018/0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上海金鹏源	辐照装置钴源排布优化计算软件	2021SR032174 3	V1.0	2019/06/19	2021/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上海金鹏源	辐照加工仓库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2021SR032174 4	V1.0	2019/11/28	2021/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上海金鹏源	产品辐照工艺设计应用软件	2021SR032157 7	V1.0	2020/03/14	2021/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上海金鹏源	辐照装置自动化装卸货监测系统应用软件	2021SR032174 1	V1.0	2020/07/13	2021/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上海金鹏源	辐照装置主控时间设定系统	2021SR032174 2	V1.0	2020/11/02	2021/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剂量随温度响应校准系统	2021SR061298 4	V1.0	2020/05/25	2021/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箱门检测报警系统	2021SR061300 5	V1.0	2020/11/24	2021/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上海金鹏源	伽玛辐照装置自动装卸箱控制系统	2021SR066145 3	V1.0	2020/02/19	2021/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伽玛辐照箱监控系统	2021SR066145 4	V1.0	2020/08/10	2021/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上海金鹏源	10MeV 电子加速器辐照工艺设计系统	2022SR110590 0	V1.0	2022/01/01	2022/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上海金鹏源	辐照加工剂量监测和分析控制系统	2024SR120672 7	V1.0	/	2024/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0	上海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加工管理系统	2025SR0813263	V1.0	/	2025/0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过程剂量模拟系统	2018SR196102	V1.0	2017/11/30	2018/0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过程剂量跟踪系统	2018SR196097	V1.0	2017/12/12	2018/0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剂量测量系统	2018SR187587	V1.0	2017/12/15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剂量设定监控系统	2018SR190681	V1.0	2017/12/28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天津金鹏源	辐照仓储管理系统	2009SR016307	V1.0	2008/02/15	2009/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天津金鹏源	辐照客服专家系统	2009SR016309	V1.0	2008/06/30	2009/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天津金鹏源	辐照效率评价系统	2009SR016310	V1.0	2008/09/15	2009/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天津金鹏源	辐照信息管理系统	2009SR016313	V1.0	2008/11/15	2009/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运行控制系统	2014SR164571	V1.0	2014/09/22	2014/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装置安全控制系统	2014SR164568	V1.0	2014/09/20	2014/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装置监控系统	2014SR164375	V1.0	2014/09/20	2014/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天津金鹏源	辐照自动调度系统	2009SR016314	V1.0	2008/04/15	2009/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天津金鹏源	基于 RFID 的跟踪系统	2009SR016316	V1.0	2008/11/30	2009/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辐照剂量设定控制系统	2011SR014739	V1.0	2011/02/21	2011/0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及核算管理系统	2011SR042951	V1.0	2011/05/09	2011/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天津金鹏源	金鹏源装卸货系统	2014SR164377	V1.0	2014/09/20	2014/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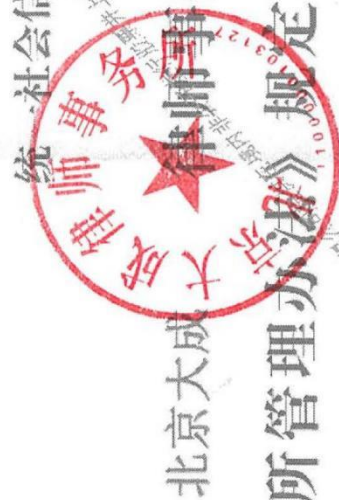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或者截止于软件开发完成之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1	中金辐照	zjfzgroup.com	粤 ICP 备 11106791 号-1	2027/12/19
2	成都辐照	cdzjfz.com	蜀 ICP 备 15013511 号-1	2027/05/18
3	成都辐照	zjzcd.cn	蜀 ICP 备 15013511 号-2	2026/11/08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No. 70139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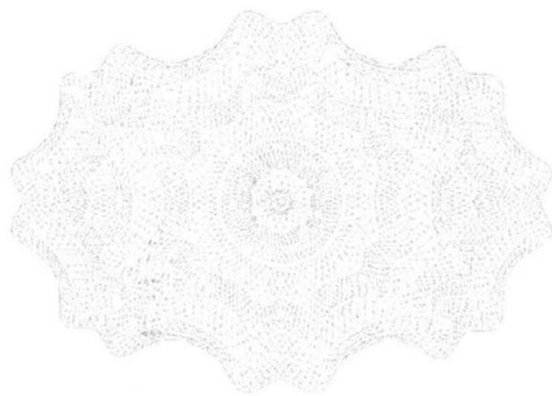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负责人	袁华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以登记事项(二)

人
伙
合

郭洪、周理、阮振、陈雪、李翠保、夏艳、项彬、方立广、熊志辉、张丽娜、姜志强、马江燕、戴霖、袁萌、刘成军、翁飞、俞敏、姜朝、向发友、阮宗亚、徐紫星、刘非菊、刘丹、徐浩、李伟、于晓庆、温梦宇、黄德仁、萨仁、倪丽芳、范晓俊、赵勤、葛霞、贾利军、穆情、邱娟、宋军、刘倩、丁华磊、刘文英、刘燕、金忠、吴旭、于民泉、杜立元、王伟琪(武汉)、石啸雄(武汉)、黄仁春(武汉)、吴凤(武汉)、李想、刘晓雨、王辉、师安宁、刘世杰、罗光、张成、郭海、马旭、顾明月、董松、李壮奇、朱永桃、李疆松、董颖(无锡)、于再灵、王爱军、李斌文、倪映、张坤、郑志斌、陈超明、陈桂社庆春、李慧青、曹同、李宝恒、孙一飞、宋修文、郑志刚、谷树水、刘浩、于晖、张刚、陶丽萍、道日纳、吴永海、游凌、汤尧勋、王卫、方新、马亦凡、惠峰强、王登山、陈纪么、余宇、姬嘉豪、任建华(太原)、李珍、金鑫、袁华之、赵红、刘星红、程韶强、张永柏(深圳)、徐都(太原)、李云丽、俞景观、江荣卿、鲁哈达、王敏(太原)、刘军、舒子平、黄柱通(深圳)、张岭、乔晓华、许飞鹏、刘新梅、牛红岩(青岛)、王男(青岛)、孙春光(济南)、张永恒、李培虎、高倩(济南)、高洁(济南)、平云旺、王宇、周联立(成都)、刘海屏、徐文萍、徐瑞辰(石家庄)、陈维刚(郑州)、王忠德、姜秋易、谢晓静、修琛、吴立北、夏候松杰、李增(南宁)、靳红霞、赵敏、钱红翼、刘阳、陈继(南通)、郑泽(南通)、刘顺义、刘路、李力谦、丁军山、王进东、张洪、董一闻、张志铭(武汉)、陈景云、王立宏、郭丁、赵学利、李长军、彭彦洪、李红、高美丽、张志民(哈尔滨)、徐萍(哈尔滨)、马伯元(南京)、茹芸(长春)、符英华、王雁翔、王朔、徐海燕、陈厚、张永智、佟洁、李晓峰、黄启力、程文明、马江河、姜宇峰、徐永前、胡晓华、孔立志、陈阳、朱旭琦、赵中星、王宏、宋云涛、于伟峰、张念焯、彭雪峰、杨贵生、陶雨生、杜继群、张东、项武鸿、脱明忠、谭正华、吴敬清、杨平昌、王光明、张婷、熊果来、邓志松、李耀好、吴静静、王志慧、石苑林、姜小燕、吴雪岩(哈尔滨)、张会傑(哈尔滨)、董玉琴(深圳)、徐朋、王文全、刘婧、蔡开明、魏奇松、张殿民、郭志强、葛朕(广州)、王麗龙、何为民、邵兵、史舟子、沈永照、田小伍、夏蔚和、慕海霞(广州)、徐进、陈玲玲、杨宝廷(广州)、庄宗清、张雪莉、吴里新(广州)、冷雪峰、肖会君、邓伟(上海)、王敏、沈涛(上海)、王丁、董仓山、刘雅惠、潘淑娟(上海)、蔡君、王海南、张康伟(长沙)、林晓东、徐容、薛火根(北京)、杜炳意、宋珂、谈小枫、胡玉璽、刘克强、傅莹、王峰、王诗瑶(南宁)、张新苗、邢彦琳、王伟、唐志华(广州)、刘伟祺(广州)、张玉成、李志云(广州)、刘颖(广州)、殷其、王承策、任麗冰(广州)、王杰、霍泉(石家庄)、宋爽(广州)、黄发平(福州)、王圳源(张家口)、侯学凯、陈晓露、傅崇泰(重庆)、戴星、张紫竹、戚亚军、张书勤、王荐找(舟山)、赵瑾、刘彬、容伟、郭耀耀、梁逸青、王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李恩群(重庆), 张迪(福州), 曲学森(青岛), 崔景茂(青岛), 冷卓岩, 刘瑞奇, 林微, 王春阳, 李岩, 李岩, 毕建伟, 谢昕, 李想, 尚学文, 何元杰, 张海勇, 王丹丹, 王燕, 贾秀娟, 汤尚溪, 史俊明, 郭景标, 张小芳(南京), 唐文耀(杭州), 苗金军, 李蔚, 张静, 王霞, 钱俊宇, 吴斌, 郭景昌, 李圣扬, 金平, 吴健(珠海), 刘涛, 苗钢(济南), 王一成(兰州), 张斌(宁波), 张兆清, 王圣, 李益平, 曾达, 吴志军, 张淑珍, 李海彬, 柳含嫣, 张昌, 与翔(石家庄), 郝彦华(石家庄), 谷艳衣(石家庄), 张荣玲(合肥), 王康康(兰州), 江典馨(福州), 黄博燕, 李月霞, 肖昌骏(重庆), 卢明生, 谭笑(重庆), 许智超(重庆), 张大为, 谢冰(重庆), 洪结荣, 汤国华, 杨志国, 蒋运宁, 唐洪, 杨晓勇, 黄湘璇, 王琪, 尹秀超, 王月池, 陈盛荣(广州), 江建勋(广州), 黄洪, 李雪, 何玉华, 张弘, 熊晓洁, 李小兵, 李蔚(南昌), 宁), 项俊月, 刘磊, 郑友恒, 邓泰今, 李振亨, 熊宗鹏, 丛庆珠(厦门), 香三霞, 陈国伟(哈尔滨), 郭会林(武汉), 林芳菲, 曹飞(武汉), 肖兴中(武汉), 杨飞(武汉), 丛平(大连), 石磊, 尹生, 李子安(石家庄), 高蕊(石家庄), 李永一, 邱宗欣(福州), 黄吴(福州), 朱云, 吴超武(福州), 郑文鑫(福州), 李超, 杨彪(广州), 岑雅妮(广州), 彭顺英(广州), 张元, 程乾, 胡状, 杨立娟, 施晓(宁波), 陈一杨(深圳), 纪智慧(温州), 陈海旭, 黄海(珠海), 李国明, 卢峰(厦门), 冯刚, 张毅(武汉), 姚勤(武汉), 齐剑天(武汉), 郭文(武汉), 袁德(天津), 张晚玲(珠海), 孟繁事(珠海), 高兰(珠海), 程佳佳(昆明), 郭岳(杭州), 叶叶(温州), 习辉(济南), 张丽娟(银川), 王子龙, 成祥波, 郑翔成(成都), 刘建承(广州), 黄建(广州), 胡朝建(成都), 郭豪峰(福州), 李杰(银川), 李曰信(银川), 朱海(深圳), 张小雨(太原), 杨新登(苏州), 李成林(苏州), 陈胜, 周晓明(广州), 赵海(银川), 汪志雄(杭州), 王曼(郑州), 何玉平(上海), 孔琪(上海), 杨敏(上海), 陈翠(深圳), 张云(南京), 陈芳华(南京), 付亮(南京), 蒋晋(南京), 陶敏(南京), 彭金标(南京), 王新峰(南京), 吴嘉(南京), 周忠贵(南京), 张寅(上海), 徐(上海), 毛德怀(广州), 石磊(广州), 董一宁, 张超, 刘齐(沈阳), 刘舒(沈阳), 王毅(沈阳), 陈丰霞(苏州), 苏彩霞, 郑昌旺(大连), 张联士(上海), 王佳(南宁), 单敏(南通), 邱亮(无锡), 陈青(石家庄), 王小红(成都), 张杰(成都), 蒋超(成都), 陈欣(上海), 李伟华(上海), 肖志威(上海), 崔建文(上海), 杜慧(济南), 吴乐飞(福州), 王娟, 高薇(石家庄), 田振兴(重庆), 胡富茂(重庆), 陈立彤(上海), 杜正武(成都), 成进(成都), 陈建(上海), 程强(上海), 就根强(石家庄), 郭照强(石家庄), 葛建强(石家庄), 王霞(郑州), 张红岩(郑州), 张尚海(武汉), 余小信(西安), 张佳伟(长春), 魏廷君(兰州), 陆雪娟(宁波), 危志华(南昌), 邱宇健(福州), 刘浪涛(昆明), 廖学文(哈尔滨), 蔡美茂(兰州), 董晋(乌鲁木齐), 伊拉古, 郭庆, 李洪波, 花哲, 张喜来, 崔桂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王玉新(沈阳), 宋爽, 徐婷婷(沈阳), 陈殿富(沈阳), 尹晋元, 张丽(太原), 王金龙, 谷志武, 李德霞(深圳), 魏士厦, 罗玲, 殷亮红, 李寿双, 潘攀, 公维国(济南), 吕良彪, 尉建等, 张志明, 王力博, 徐平, 施列, 张峰(南通), 曲峰, 周静, 陆丹阳(武汉), 魏颖, 屈定纲, 马玲, 梁笑雄, 李光(哈尔滨), 魏晓波, 钱卫清, 徐广兵, 李雨龙, 周天晖, 黄兴, 丁金玲, 熊思恩, 于维刚, 杨浩然, 黄斌, 田福, 张博超, 德京, 李熙燕, 朱思友, 张润, 蒋科众, 金兆东, 刘世平, 刘品, 丁岩, 蔡永隆, 田汉哲, 苏芳芳, 刘玉霞, 陈霖(广州), 吴小峰(广州), 叶晓东, 甘强志(广州), 耿彦(上海), 廖国红(上海), 冷云松, 周筱璐(上海), 李治国, 周朝魁(杭州), 脚正礼, 黎晓林, 蒋茹文(广州), 王梅, 刘廷彦(深圳), 高燕(南京), 许致(常州), 顾道菊(舟山), 刘玉蕊, 侯武(青岛), 孙建, 张智明, 赵雪, 王毅田, 刘恩博, 孙强, 周湘文(广州), 王兴博, 王伟, 牟云春, 陈红军, 赵伟昌, 陈芬芬, 倪树强(杭州), 郑晓彦(广州), 王刚, 侯佳音, 叶俊峰, 王宏伟, 王文杰, 何娟, 彭宋志, 李洋, 于文涛, 蔡晓东, 肖佩, 张录荣, 张清峰, 孙晓洋, 薛静, 余英杰, 刘新来, 牛明, 王晓露, 袁耀芳, 马舒宁, 曲光杰, 陈翠(上海), 徐泽盛, 阮东辉, 董佳丽, 周华, 傅青, 蔡永盛, 李丽, 贺雯, 唐彦杰, 马欣越, 孙翠翠(大连), 李勇(武汉), 李凡, 王相(武汉), 房兆龙(武汉), 唐源, 王会新(石家庄), 刘颖(福州), 陈炜煌(福州), 李晚兰(福州), 陈杰(福州), 庄), 杨美善, 马小兵(石家庄), 陈炜煌(福州), 李晚兰(福州), 陈杰(福州), 刘颖(福州), 吴雨冰, 朱瑞素, 明路芳, 丁巧兰, 汤松翔, 马超, 谢琦玉, 李旭东, 王娟, 朱培元, 杜远航, 朱夏彦(珠海), 刘海阳(广州), 郭金飞(广州), 凌军(杭州), 张强(杭州), 建梅(珠海), 卢煜(福州), 董万国(内蒙古), 孙可(昆明), 刘颖, 吴伟鹏, 蔡建民, 安柏静, 李昊, 刘广智, 曹伟山, 卢清华(广州), 魏洪(广州), 董佳(济南), 胡海峰(济南), 罗晓亭(深圳), 燕学善(广州), 董立荣(大连), 付前英(银川), 彭丽霞(太原), 辛瑞(太原), 张牧, 李丽(广州), 马艳(苏州), 朱睿明(苏州), 魏梅军(珠海), 李豪新(海口), 谢霖(珠海), 田信(银川), 马红志(石家庄), 任红威(石家庄), 朱健民(广州), 曹钰(广州), 黄威(广州), 魏道凡(广州), 朱海斌(上海), 陈秀丽(长春), 张会建, 刘彦君, 刘颖(长春), 于清天(长春), 李晋华(沈阳), 韩军利(石家庄), 唐来刚(上海), 罗金(宁波), 韩伟, 赵庆华(兰州), 毛宝华(中山), 郭伟康, 赵晓青, 郭君(大连), 李云升(成都), 刘浮, 倪超峰(上海), 袁佳(兰州), 张轩宁(兰州), 杜卫东(兰州), 王爱民(兰州), 李双庆, 杨婧(深圳), 但耀(深圳), 杨石明(石家庄), 梅爱慧(石家庄), 李平(石家庄), 金星亮(合肥), 丁虎明(兰州), 魏光浩(兰州), 张笑好(兰州), 李威, 郑晓强(成都), 冯婉婷(成都), 董豪(哈尔滨), 王少卿(上海), 夏子欣(广州), 贾新辉, 王泽瑞(福州), 陈伟(福州), 蒋建社(常州), 吴俊杰(上海), 何伟建(广州), 王璟(苏州), 于海湖(青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illegible]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四)

[illegible]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在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在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在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合法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255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30026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余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9841980102603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751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5008012008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220119701229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7439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2011106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程建锋

(02)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7910016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1104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20302000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持证人 孔瑜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03211993092719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